

市场研究部证券研究报告

2023年9月13日

国内市场综述

弱势整理 小幅收跌

周二(9月12日)大盘弱势整理,小幅收跌。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收报于3137.06点,下跌0.18%;深成指收报于10373.99点,下跌0.08%;中小100上涨0.25%;创业板指下跌0.59%,市场成交量共7092亿元,较前一日有所下降。

海外市场综述

欧美股市多数收跌,纳指跌超1%,科技、能源股表现分化

周二(9月12日),欧美股市多数收跌,道指跌0.05%,标普500指数跌0.57%,纳指跌1.04%。微软跌1.83%,宝洁公司跌1.78%,领跌道指。万得美国TAMAMA科技指数跌1.54%,特斯拉跌2.23%,脸书跌1.92%。中概股涨跌不一。欧洲三大股指收盘涨跌不一。

晨报精要

1. 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2. 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3. 民政部:持续推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4.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5. 民企500强发布!京东登顶,腾讯研发投入居首
6. 全球重要经济数据发布

风险提示

1. 稳增长力度不及预期; 2. 地缘冲突升级。

分析师:钟哲元

登记编码:S1490523030001

电话:010-85556191

邮箱:zhongzheyuan@crsec.com.cn

国内市场	收盘点位	涨跌	涨跌幅%
上证综指	3137.06	-5.72	-0.18
深证成指	10373.99	-8.38	-0.08
沪深300	3760.60	-6.93	-0.18
中小100	6626.73	16.37	0.25
创业板指	2051.04	-12.15	-0.59
科创50	901.62	-5.88	-0.65
香港恒生	18025.89	-70.56	-0.39
恒生中国	6260.19	-38.53	-0.61

风格指数	收盘点位	涨跌	涨跌幅%
中证100	3604.95	-5.32	-0.15
中证500	5770.93	-3.80	-0.07
中证800	4095.44	-6.29	-0.15

股指期货	收盘点位	基差	涨跌幅%
IF当月	3766.60	6.00	-0.09
IF下月	3772.40	11.80	-0.14
IF季后	3791.80	31.20	-0.08
IF半年	3808.40	47.80	-0.20

海外市场	收盘点位	涨跌	涨跌幅%
道-琼斯	34645.99	-17.73	-0.05
纳斯达克	13773.62	-144.27	-1.04
日经225	32776.37	308.61	0.95
英国FTSE	7527.53	30.66	0.41
德国DAX	15715.53	-85.46	-0.54

外汇市场	收盘点位	涨跌	涨跌幅%
美元指数	104.5706	0.0307	0.03
美元中间价	7.1986	-0.0162	-0.22
欧元/美元	1.0755	0.0005	0.05
美元/日元	147.0755	0.4875	0.33
英镑/美元	1.2487	-0.0023	-0.18

大宗商品	收盘点位	涨跌	涨跌幅%
黄金USD/oz	1936.10	-11.10	-0.57
布伦特原油	91.96	1.32	1.46
LME铜	8392.50	-9.50	-0.11
LME铝	2196.00	-9.50	-0.43
CBOT小麦	587.25	2.75	0.47
CBOT玉米	477.00	-8.75	-1.80

数据来源: Wind, 国新证券整理

国内市场

量价齐升 震荡上涨

► 市场综述

周二（9月12日）大盘弱势整理，小幅收跌。截至收盘，上证综指收报于3137.06点，下跌0.18%；深成指收报于10373.99点，下跌0.08%；中小100上涨0.25%；创业板指下跌0.59%，市场成交量共7092亿元，较前一日有所下降。

行业方面，30个中信一级行业涨跌互现。其中，农林牧渔、汽车及家电涨幅居前，而传媒、非银行金融及消费者服务则跌幅较大。概念方面，万得光模块、液冷服务器及量子技术等指数表现较为活跃。

► 驱动因素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优化涉台营商环境。

北向资金昨日流出19.8亿。当日A股市场共2044只个股上涨，2925只下跌，303只持平。近期市场上涨放量，而回调缩量，底部中枢逐渐抬升，可望进一步震荡蓄势。

晨报精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新华社报道，9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称，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应通尽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 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 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学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采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 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 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 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商事仲裁机构在厦门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 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共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

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增质升。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农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农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大陆台企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

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 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 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活动。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 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校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 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

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 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 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 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财政部：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 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

财联社报道，财政部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通知提出，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投放，专项资金安排支出用于对财政贴息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奖补。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的财政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民政部：持续推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央视网报道，9月12日，国新办就推进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民政部部长唐登杰在会上表示，将持续推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完善健康支撑体系，不断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大基本养老服务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力度，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和居家适老化改造等，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

中证网报道，北京时间9月11日下午，第四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在格鲁吉亚首都第比利斯开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在主旨演讲中说，共建“一带一路”已走过十年历程，取得了一系列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在“一带一路”倡议引领下，在各国税务部门、相关国际组织和学界业界的共同努力下，2019年成立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也取得了丰硕成果。历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的举办和系列高级别会议的召开，有力推动了各国税务部门加深交流互鉴，不断完善透明、高效、稳定、可预期的税收合作机制。扬州、北京、澳门、阿斯塔纳、利雅得5所“一带一路”税务学院相继建成，“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网站（英文）成为各国税务部门和业界分享观点、展示风采的公共平台。各国各地区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导向，共同推进知识产品建设，打造“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课程体系，为国际税务领域提供了广受认可的新的公共产品。

王军表示，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着力推进便民惠企；坚持科技引领，着力推进数字赋能；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法治理念，着力推进公平公正；坚持系统观念，着力推进共建共享。特别是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累计推出620条税费服务措施，已逐步实现96%的税费事项、99%的纳税申报可“网上办”“掌上办”；不折不扣落实落细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仅2018-2022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

税缓费就超过 11 万亿元，成为助企纾困政策中最具“含金量”、经营主体受益最明显的政策手段；持续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税务监管体系，着力推进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低化、对经营主体干扰最小化；深度参与国际税收规则体系制定和调整，持续优化多元跨境办税渠道，为跨国投资和贸易构建更加便利、开放、通畅的税收环境。

王军就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坚定拥抱数字潮流，提升精准征管能力。持续加快数字技术与税收业务的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内外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在不断提升精准征管能力中，促进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二是坚定走好创新之路，强化发展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和拓展提升税收职能作用，既为科技创新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的税收支持，又着力打造助力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壮大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激活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坚定深化开放合作，凝聚共建共享合力。充分发挥“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的“智力枢纽”作用，携手聚力共建更加有利于要素自由流动、更加有利于公平有序竞争的国际税收营商环境，助力世界经济复苏向好。

合作机制秘书处秘书长、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介绍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最新工作进展，“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主席、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财政局局长容光亮介绍了联盟工作最新进展。印度尼西亚、乌拉圭、匈牙利、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税务部门，国际商会税收委员会、国际税收与投资中心、西非税收管理论坛和美洲税收管理中心等国际组织表达了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刻认同、对“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所取得成果的由衷祝贺和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据悉，“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由中国首倡发起，于 2019 年 4 月成立，目前有 36 个成员和 30 个观察员，已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下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多边税收合作平台。

民企 500 强发布！京东登顶，腾讯研发投入居首

证券时报网报道，9 月 12 日，全国工商联发布“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和《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调研分析报告》。

“2023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前十名分别为：京东集团、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那么，上榜企业都有哪些特点？

据悉，今年是全国工商联连续组织开展的第 25 次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共有 8961 家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上的企业参加。民营企业 500 强入围门槛达 275.7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1 亿元。与此同时，有 17 家 500 强企业营业收入超 3000 亿元，其中有 8 家企业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亿元。京东集团以 10462.36 亿元的营业收入连续两年位居民营企业 500 强榜首、连续三年位居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榜首。

从产业分布情况来看，第二产业入围企业 359 家，较上年增加 17 家，营业收入总额占比较上年增加 4.48 个百分点、资产总额占比较上年增加 0.62 个百分点。制造业企业 322 家，继续保持主导地位。民营企业 500 强前十大行业共包含 303 家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批发业位居前列。

民营企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岗位，在此次发布的民营企业 500 强就业总数达到 1097.21 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 1.50%。其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就业人数位居榜首，达 57.01 万人。

重研发也是民营企业的一大特点，在此次民营企业 500 强中，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超过 3% 的企业 326 家，超过 10% 的企业 175 家。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超过 3% 的企业 86 家，超过 10% 的企业 8 家。腾讯控股以 614.01 亿元的研发投入位居首位。民营企业 500 强中，414 家企业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开发与研制，432 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值得一提的是，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参加本次民营企业 500 强排序。去年，华为营收规模约 6368 亿元，在 2021 民营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五。

报告还指出，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民营企业 500 强仍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部分经营指标出现波动；部分行业经营效益小幅下滑，但亏损状况有所好转。并购重组、国际化经营更趋审慎。境内外并购数量较上年均有减少；出口总额增长率显著下滑；开展海外投资企业数量、海外投资项目数量均有一定程度下降。成本上升、需求不振的问题仍然存在。认为原材料成本较高、用工成本上升、国内市场需求不足的 500 强企业数量分别达 338 家、314

家、301家。

记者注意到，此次民营企业500强前十名中有四家来自深圳的企业，分别为正威集团、腾讯、万科、比亚迪。继国家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之后，深圳正式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的若干措施》（简称《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共计20条，从促进平台经济发展到支持民间资本参与，从建立服务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到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营造社会氛围，也为深圳打造成为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再添“火力”。

全球重要经济数据发布

香港万得通讯社报道，欧元区9月ZEW经济景气指数-8.9，前值-5.5；ZEW经济现况指数-42.6，前值-42。德国9月ZEW经济景气指数-11.4，预期-15，前值-12.3；ZEW经济现况指数-79.4，预期-75，前值-71.3。

美国8月NFIB小型企业信心指数为91.3，预期91.5，前值91.9。

英国至7月三个月ILO失业率为4.3%，创2021年9月以来新高，符合预期，前值4.2%；8月失业率为3.95%，前值4%。

本报告信息来源：新华通讯社、中国人民银行官网、财政部官网、国家统计局官网、万得资讯等

投资评级定义

公司评级		行业评级	
强烈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15% 以上	看好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优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推荐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升幅在 5% 到 15%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市场指数持平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变动在 -5% 到 5% 内	看淡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弱于市场指数 5% 以上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股价相对市场基准指数跌幅在 15% 以上		

免责声明

钟哲元, 在此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 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 不因, 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已在知晓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和证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和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本报告仅提供给本公司客户有偿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会授权相关媒体刊登研究报告, 但相关媒体客户并不视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传播,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该报告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本报告中的信息、建议等均仅供本公司客户参考之用, 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并未考虑到客户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 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 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 必要时可就研究报告相关问题咨询本公司的投资顾问。本公司市场研究部及其分析师认为本报告所载资料来源可靠, 但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均不作任何保证, 也不承担任何投资者因使用本报告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及由此造成的对本报告客观性的影响。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1 层(100020)

传真: 010-85556155 网址: www.crsec.com.cn